

四子王旗红格尔蒙校食堂肉类 供货协议

甲方(采购方):四子王旗红格尔蒙校

地址:四子王旗红格尔苏木 电话:13674799175

乙方(供货方):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张四肉铺

法定代表人:张秉成

地址: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电话:13947442749

为了确保学校食堂肉类物资的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,保障师生的健康饮食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,经充分协商,就甲方学校食堂向乙方采购肉类物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供货品种及规格

1.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,向甲方供应各类肉类物资。
2. 供货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数量以甲方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。

3. 甲方预估每年订购 15.23 万元各类肉食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所供应的肉类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。保证肉食无霉变、无异味。

三、价格及结算方式



1. 价格: 双方商定各类肉类物资的价格, 价格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价格应包含货物本身价格、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: 甲方每月付款一次, 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, 检齐上月供应单据完成清款手续, 甲方于乙方清款单据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. 甲方在接收货物时, 有权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进行验收。

2. 如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、质量不合格或包装破损等问题,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, 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为 1 年 2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白玉化

乙方(盖章):



签字: 张秉成

25年 2月 20日

